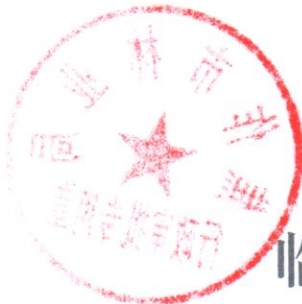


焦作市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豫焦林资许(临)〔2024〕003 号



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

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沿太行高速焦作至济源段项目（临时用地）重新办理项目临时使用沁阳市、博爱县、中站区 3 个县（市、区）5 个乡（镇、办事处），11 个行政村防护林林地 1.3577 公顷、特种用途林林地 3.6296 公顷、用材林林地 0.3764 公顷、经济林林地 1.9105 公顷、其他林地 1.5045 公顷，共计 8.7787 公顷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。临时使用的林地 in 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内，提出延期使用林地申请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、地点、方式进行施工，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需采伐林木的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使用期限届满，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植被和

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。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